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

音樂學系學士班 各主修演奏內容

主	修	演	奏	內	容	
主 修 演 奏 (唱) 內 容	一、理論與作曲	1.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品。 2.鋼琴演奏：J. S. Bach 二、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，任選其一。 註：鋼琴演奏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				
	二、鍵盤(鋼琴)	1.自 J. S. Bach 《平均律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。 2.自海頓、莫札特、貝多芬奏鳴曲中，任選一首之快板、慢板各一樂章，但須含第一樂章。 3.浪漫樂派、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。 註：演奏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				
	三、聲樂	1.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（方言或民謠亦可）。 2.歌劇詠嘆調、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。 註：（1）演唱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，限以鋼琴伴奏。 （2）歌劇/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。				
	四、絃樂	小提琴	1. J. S.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（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）。 2.自選曲一首（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，如有裝飾奏需拉奏）。 註：演奏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如選自 Partita I，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。			
		中提琴	1.J.S.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（BVW1001-1012）：任選一快一慢樂章，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；選擇第五號（BVW1011）之序曲者，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。 2.自選曲一首：J.S. Bach 作品除外，不限曲種。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單一完整樂章應試；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（如：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,Op.35 by C. M. von Weber、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. Shulman 或 Concertpiece by G. Enesco...等），必需全曲完整演奏。若選擇協奏曲，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。 註：演奏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如選自 Partita I，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。			
		大提琴	1.與 J.S.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同調之三、六、八度雙音音階（二個八度上、下行）。 2.J.S.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：任選一快一慢樂章，必須選自同一組曲； 如：（1）Sarabande + Gigue （2）Courante + Sarabande （3）如選自第 4、5、6 號的 Prelude，單樂章即可。 3.自選曲一首（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，如有裝飾奏需拉奏）。 註：（1）演奏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 （2）柴科夫斯基 Op.33 可視為大提琴協奏曲。 （3）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。			
		低音提琴	1. J. S.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。 2.自選曲一首（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，如有裝飾奏須拉奏）。 註：（1）演奏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 （2）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。			
	五、管樂	1.自選曲（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）。 註：自選曲目一律背譜，不做反覆。				
	六、擊樂	1.木琴：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（二個八度上、下行）。 2.小鼓、定音鼓與木琴，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。 註：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。				